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11010524T000003230022-朝阳区到村任职选调生补助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0	3.5	3.5	**10**	100%	1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	0	3.5	3.5	—	100%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按时、足额发放人员工资，按时、依规为城市协管员缴纳缴社会保险金等，支付劳务派遣费。	完成人员工资发放，社保缴纳以及支付劳务派遣费工作。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绩效指标性质		绩效度量单位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=		个		15	15	无
		质量指标		=		%		15	15	无
		时效指标		=		%		15	15	无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≤		元		15	9.4	选调生工资上调，下一步通过一体化系统绩效目标调剂调整成本指标值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定性		其他		20	20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=		%		10	10	无
总分								**100**	94.5	